

# 东城区 2022 年重要民生实事完成情况 及 2023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

东城区始终高度重视民生工作，每年集中力量办理一批群众期盼、社会关注的实项目。2022 年，东城区 24 件民生实事均按期完成；同时，立足新发展阶段，征集编制 2023 年民生实项目。

## 一、东城区 2022 年重要民生实事完成情况

1.通过改扩建等方式，新增中小学学位 2000 个。

完成情况：通过改扩建方式，稳步推进学位扩充工作，新增小学学位 2266 个，满足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入学需求。

2.进一步提高全区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组织干部教师交流轮岗不少于 1000 人。

完成情况：完善《东城区深化推进干部教师全职交流轮岗管理办法》，加强交流轮岗干部教师队伍动态管理，不断提高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启动新学期干部教师交流轮岗工作，新增加 11 对交流轮岗结对校，新选派近 400 名干部教师全职交流轮岗，今年累计交流轮岗干部教师 1080 名。

3.在保障现有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充分利用的基础上，新增 1200 张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日常照护需求。

完成情况：下发《关于开展 2022 年东城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签约工作的通知》，加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签约前期的宣传、动员工作；新签约 1268 张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完成适老化改造，提供上门服务，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日常照护需求。

4.稳步推进二、三级医院药事服务进社区工作，通过用药咨询、宣教等形式指导社区居民安全用药，全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季度开展药事服务活动不少于1次。

完成情况：联合二、三级医院的药学专家走进社区机构药房或线上视频指导，宣教合理用药，提升基层药师药事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年累计开展药事服务活动32次，每季度不少于1次。

5.为3000人次居民提供体质测定服务，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200名，更新安装全民健身器材36处，进一步满足群众健身需求。

完成情况：制定《东城区2022年国民体质测试工作方案》，开展体质测试3000余人次；培训二、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212人；新建陆军总院第七医学中心健走步道、燕墩遗址公园北园篮球场地、松林里绿地室外健身场地等3处体育健身活动场所；更新（新建）健身器材36处。

6.基本建成1500套保障性住房，更好地满足群众住房需求。

完成情况：建成保障性住房1807套，其中：两站一街项目1104套，豆各庄项目703套。

7.稳步推进平房（院落）申请式退租和房屋修缮工作，完成申请式退租1200户，房屋修缮500户，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环境。

完成情况：推进平房（院落）申请式退租和房屋修缮工作，完成直管公房申请式退租1200户；修缮直管公房500户，改善群众居住和生活环境。

8.完成20个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解决楼体老化失修、基础设施配套不足等问题。

完成情况：完成菊儿小区、东中街22号楼、仓南胡同12号

院等 20 个老旧小区的综合整治项目。

9.加大对居住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和约束力度，建立物业项目“红黑榜”，压实履约服务责任；通过专业评价、业主评价和管理评价三个方面对 189 个住宅类物业服务主体开展评估和体检。

完成情况：加大对居住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和约束力度，累计检查物业项目 754 项次，同比增长 300%，行政处罚 21 起；召开物业企业月度点评例会 12 次，通报物业管理突出问题及办理情况；按季度滚动推进住宅小区专项治理，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开展物业服务主体年度评估和体检工作。

10.新建或规范提升蔬菜零售、超市便利店等各类便民商业网点不少于 20 个。

完成情况：建设提升各类便民商业网点 23 个。其中：新建便利店 15 个、蔬菜零售店 3 个、早餐网点 4 个，规范提升便利店 1 个。

11.持续挖潜、盘活辖区现有单位内部停车位及公配建停车资源，推广停车设施有偿错时共享，新增共享车位 700 个。

完成情况：梳理和挖掘辖区共享停车资源，积极推进停车设施有偿错时共享；全区新增共享停车位 720 个。

12.推进平房区“煤改电”储能式取暖设施设备的检修工作，根据使用年限和居民实际需求更换并予以部分资金补贴。

完成情况：妥善推进平房区“煤改电”储能式取暖设施设备检修工作，根据使用年限和居民实际需求，更换蓄能式电采暖设备约 3700 台，确保居民温暖过冬。

13.新建、改造绿地 5 万平方米，推进北极阁、磁器口周边小微绿地和口袋公园建设。

完成情况：全面完成松林里绿地改造、和平里北街和崇文门外大街周边绿化景观提升、北极阁口袋公园建设，新建、改造绿地 5 万平方米。

14.加强树木管护和病虫消杀力度，防治杨柳飞絮不少于 7500 株，防治美国白蛾虫害面积不少于 300 公顷，无公害防治率不少于 95%；指导督促产权单位治理树木安全隐患和病虫害扰民问题。

完成情况：加强林木有害生物防控力度，设置诱捕器，释放天敌生物；采取喷水、修剪、清理等措施缓解杨柳飞絮问题，药物治理杨、柳树雌株 8364 株；指导培训街道喷洒药物、树木修剪、病虫害防治等技术。使用无公害无污染药剂防治美国白蛾，生物防治达 2216 公顷、打药防治达 757.6 公顷，无公害防治率达 95%，减少美国白蛾对居民生活造成的影响。

15.规范共享单车停放秩序，在长安街沿线（东城区段）、王府井地区地铁站口周边等重点部位建设共享单车停车电子围栏。

完成情况：规范共享单车停放秩序，在辖区 33 个地铁站安装电子围栏嗅探设备 95 套、监测 132 个站口，基本实现全覆盖。

16.加强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建设和维护力度，改造提升 15 座密闭式清洁站，新增或更换垃圾桶 2000 个；保持全区厨余垃圾分出率不低于 20%，新建市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不少于 20 个，全区累计达到 100 个。

完成情况：加强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建设和维护力度，完成 15 座密闭式清洁站改造提升；更新生活垃圾分类硬件设施，全区现有固定桶站 2017 组、分类驿站 180 座、大件垃圾投放点 282 处、装修垃圾投放点 443 处；完成全部 17 个街道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全部 437 家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垃圾分类示范单位的创建

工作；全区家庭厨余垃圾分出率保持在 20%；累计创建 128 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34 家商务楼宇被评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商务楼宇，前门大街被评选为全市第一批垃圾分类示范商业街区。

17.为 656 座公共厕所加装适老化服务设施，增加公厕内除臭作业和消杀频次。

完成情况：制定无障碍设施改造台账，确定加装适老化服务设施需求和清单，为 656 座公共厕所加装适老化服务设施，加大公厕内除臭作业和消杀频次。

18.持续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按照要求对餐饮企业、进口冷链企业、农贸市场、食品生产企业等开展核酸检测“周周检”工作，对食品及外包装、外环境核酸检测每周不少于 4420 例，全区 14 家农贸市场从业人员核酸检测样本每周不少于 1500 例，督促落实各项常态化防疫措施。

完成情况：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开展核酸检测“周周检”，对辖区生产企业、冷库、农贸市场、商超、餐饮、小型食品经营单位及冷链运输环节等采集核酸检测样本 1530196 例，每周检测达 28872 例；对冷库食品及外包装、外环境“两天一覆盖”核酸检测，累计检测冷库 50626 个，抽检样本 1012547 例；对 14 家农贸市场环境、从业人员核酸检测全覆盖，抽检环境样本 25545 例、从业人员样本 52135 例，每周检测达 2896 例。以上抽检样本实验室检测结果 130 件呈阳性，其余全部为阴性；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处置 130 件阳性检测结果涉及的 10 处点位。

19.加强对食品、药品的日常监管，保持食品抽检合格率不低于 98.5%，药品抽检合格率不低于 99%。

完成情况：制定《2022 年东城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方

案》，加大对粮食加工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等 33 大类食品抽检力度，抽检样本 3305 件，合格 3272 件，合格率 99%；药品抽检 360 件、医疗器械抽检 40 件，合格率 100%。

20.全面推进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安装工作，安装充电桩、充电柜不少于 500 处，充电口不少于 5000 个，实现居住区全覆盖。

完成情况：在区安委会、区防火委统一领导下，成立工作专班，制定计划方案，各部门和街道开展调查研究和基数摸底，对接建设需求，建立任务台账和点位清单；全区累计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接口 22148 个，实现居住小区、平房胡同区全覆盖，满足群众安全充电需求。

21.为 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代写法律文书，对 80 岁以上老年人和重度残疾人免审法律援助条件和范围，实行全面的法律援助服务。

完成情况：为六十五岁以上老年人代写文书 24 次，对八十岁以上老年人和重度残疾人免审法律援助条件和范围，办理重度残疾人法律援助案件 27 件、八十岁以上高龄老人法律援助案件 16 件，涉及赡养、人身伤害赔偿、继承、拆迁、排除妨害和指定监护人等纠纷。

22.安置 180 名残疾人就业，为中重度肢体、视力残疾人提供 1200 人次无障碍康复巴士摆渡服务；开展 500 人次职业康复学员生活技能培训。

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就业政策保障机制，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招聘服务等系列活动，安置 182 名残疾人就业；为中重度肢体、视力残疾人提供 1200 人次无障碍康复巴士摆渡服务；开展职康学员生活技能培训 36 场次、培训 582 人次。

23.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加大根治欠薪力度，从源头减少欠薪案件发生；畅通农民工工资集体争议仲裁“绿色通道”，做到接待、调处及审结“三优先”，对困难农民工开展法律援助，实现农民工工资报酬争议案件、农民工工资支付案件 100% 办结。

完成情况：一是积极落实“护薪行动”，持续畅通农民工集体争议绿色通道，设立农民工集体争议窗口，提供调解及法律援助服务。提供法律咨询 1500 余人次、法律援助 226 余人；审结农民工案件 1274 件，其中涉及农民工工资案件办结率达 100%。二是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综合监管方案，开展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督促工地规范用工管理，源头化解欠薪问题。累计巡查用人单位 673 家；受理投诉举报案件 978 件、欠薪平台案件 442 件，时效内结案率 100%；作出行政处罚 38 件，公布 3 家重大违法行为单位。

24.落实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等就业优惠政策；严格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要求，持续做好职业技能培训；确保本区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 95%，有就业意愿的困难家庭毕业生 100% 实现就业帮扶。

完成情况：一是审核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377 家次，涉及 2921 人次，拨付资金 2920.4668 万元；申请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27000 万元，涉及 24.72 万人次。严格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要求，共审核培训补贴资金 6953 万元，涉及 41611 人。二是东城生源高校毕业生累计 3712 人，已就业 3597 人，就业率达到 96.90%；积极帮扶有就业意愿的 18 名困难家庭毕业生实现 100% 就业。

## 二、东城区 2023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

### （一）优化基本公共服务

1.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新增中小学学位 3000 个。

完成时限：2023 年 11 月底

主责单位：区教委

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

2.进一步提高全区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干部教师交流轮岗不少于 800 人。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主责单位：区教委

协办单位：区“双减”专班成员单位

3.在保障现有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充分利用的基础上，新签约 1600 张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日常照护需求。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协办单位：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各街道办事处

4.稳步推进二、三级医院药事服务进社区工作，通过用药咨询、宣教等形式指导社区居民安全用药，全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季度开展药事服务活动不少于 1 次。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

### （二）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5.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建成 1300 套保障性住房，更好地满

足群众住房需求。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协办单位：区国资委（佳源公司）

6.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加大居住小区物业管理工作力度，每季度对问题突出的物业服务项目开展专项整治。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7.持续推进平房区“煤改电”储能式取暖设施设备的检测检修工作，根据使用年限和居民实际需求更新蓄能式电采暖设备不少于 3000 台。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协办单位：区审计局、区国资委（京诚集团）

8.持续为区内燃气用户更换、加装安全型配件不少于 5 万户。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 （三）提升生活便利性

9.新增 47 家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更好地满足群众就近诊疗、就医和购药需求。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主责单位：区医保局

协办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

10.为满足居民日常生活基本消费和品质生活服务需求，建设5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协办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11.通过梳理和挖掘辖区共享停车资源，积极推进停车设施有偿错时共享，新增共享停车位600个。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 （四）营造宜居环境

12.启动朝阳门南、北小街区域环境整治项目，改造市政基础设施，保护建筑风貌，打造慢行友好空间，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协办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区园林绿化局，东城交通支队，东四、朝阳门、建国门等街道办事处

13.持续提升区域绿色生态空间，实施柳荫公园、蟠桃宫绿地、广渠春晓和广渠秋韵、桃园铁路沿线绿地等4处全龄友好型公园改造提升，为群众提供更多更便捷更舒适的户外休闲场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协办单位：和平里、东花市、永外等街道办事处

14.新增二、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100人；更新、新建室外健身器材不少于20处，更好地满足群众健身需求。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协办单位：区财政局、区园林绿化局，各街道办事处

15.举办文化惠民演出活动不少于 60 场，让更多群众享受优质文化产品。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协办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 （五）保障公共安全

16.持续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管理，继续推动安装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梯装置 200 套。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主责单位：东城消防救援支队

协办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市场监管局、王府井管委会，东城交通支队，各街道办事处

17.加大食品安全抽检力度，实现食品、食用农产品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 33 大类食品抽检监测全覆盖，保持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不低于 98.5%，确保市民“舌尖上的安全”。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主责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

18.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等抽检监测力度，保持药品抽验合格率不低于 99%，确保市民用药用械安全、有效。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主责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

19.持续加大对轻伤害案件等居民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最大限度降低民事纠纷升级转化为恶性刑事案件风险，不断降低万人发案率，全力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主责单位：东城公安分局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 （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20.对低保户、低收入家庭、特困人员、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困难群众等分层分类开展社会救助，积极开展兜底性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临时救助等。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协办单位：区教委、区司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医保局，各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

21.为六十五岁以上老年人及法律援助受援人免费代写法律文书，对八十岁以上老年人和重度残疾人免审法律援助条件和范围，实行全面的法律援助服务。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主责单位：区司法局

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2.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帮助残疾人实现就业，新安置残疾人就业不少于150人；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服务1000人次，为200名残疾儿童或疑似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补贴。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主责单位：区残联

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

23.落实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就业优惠政策；持续做好职业技能培训；确保本区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95%，有就业意愿的困难家庭毕业生100%实现就业帮扶。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主责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

24.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加大根治欠薪力度，从源头治理欠薪案件；畅通农民工工资集体争议仲裁“绿色通道”，做到接待、调处及审结“三优先”，对困难农民工开展法律援助，实现农民工工资报酬争议案件、农民工工资支付案件100%办结。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主责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协办单位：各相关单位